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

甘发改价格〔2023〕525号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西学院新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函

省教育厅：

河西学院新增全日制教育、农业、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已经省政府同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设置。2021年，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复，河西学院新增全日制教育、农业、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，学制3年。

二、收费标准。全日制教育、农业、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

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为 7000 元/生/学年(试行)。

三、收费管理。请你厅督促河西学院严格执行核定的收费标准，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，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，及时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。学费收入通过甘肃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财政，收入用于办学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并主动接受省级价格、财政部门监督。

本次核定的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试行期 3 年。到期前 6 个月，按程序申请批复正式收费标准。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甘肃省财政厅

2023 年 9 月 27 日

抄送：省审计厅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

